

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7F(衛生社
福大樓)

承辦人：楊如蒼

電話：03-5325885#103

電子信箱：72020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竹家字第1120000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3300E_1120000118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乙份(如附件)，惠請貴校協助宣導，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以落實家庭教育實施，增進學校場域人員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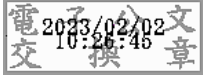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及11條規定、施行細則第5及6條規定、111年度本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報告案決議、及本市112年度推展家庭教育核定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今年度本項課程依照教育部規畫C模組設計規劃，詳如下列所示：
 - (一)適用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。
 - (二)完成期程：預計112年2月至11月完成。
 - (三)課程時數：線上數位課程計有21小時，此類人員需進修4小時，包含必修-實體2小時(由種子教師參訓後回校宣導)，選修-線上數位至少2小時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

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

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主任 童鳳嬌

裝



線

